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應屆畢業班群英獎審查辦法

110年04月16日畢業典禮籌備會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3日畢業典禮籌備會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光並鼓勵同學培養正確人生觀，並塑造優良校風，針對具有優良事蹟且足為青年楷模者加以表揚，以利每年畢業時期之全校性表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本校高三應屆畢業學生。
- 三、名額:不限。
- 四、資格：
 - (一) 在校期間行善銷過後，不得有超過三支(含)警告之處分紀錄(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 (二) 群英獎申請以競賽類為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技能類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協辦技能比賽獲獎，並經指導老師推薦認定者:
 - (1) 高雄市第一名。
 - (2) 全國性獲獎者，不限名次。
 2. 體育類:參加下列任一項體育比賽獲獎，並經教練(指導老師)推薦認可者。
 - (1) 高雄市第一名
 - (2) 全運、全中運前六名
 - (3) 高中甲組聯賽前八名、HBL全國十二強
 - (4) 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前三名
 3. 其他競賽類:(經評選委員審查是否核可通過)
 - (1) 由學校行政單位辦理校內初賽選拔再推薦至校外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前三名者(如百世孝道盃.學習檔案競賽)。
 - (2)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得獎且進入全國比賽者。
 - (3) 民間團體主辦全國性比賽第一名，(須經評選委員審查會議通過)。
- 五、申請時間:每年三月份由主辦單位公告辦理，申請至該年度四月中截止(確切日期由當年度公告)，並將申請資料送交至學生事務處。
- 六、遴選時間:每年五月初。
- 七、領表方式:各班皆發放一份申請書，欲報名者請自行影印。

八、審核程序:

- (一) 符合遴選標準之同學，請填寫『應屆畢業班群英獎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經推薦人、科主任及導師推薦後簽名，送學務處訓育組。
- (二) 經初審合格後由學務處訓育組造冊，再移請「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審議。
- (三) 遴選方式：依書面審查資料於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議提報並公開審查甄選。

九、評選重點: (以下皆須達到標準且資料務必齊全)

- (一) 在校期間行善銷過後，不得有超過三支(含)警告之處分紀錄(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 (二) 資格(二)中任一項達到標準即可。

十、評審委員會:

- (一) 評審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訓育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另經三年級級導師協調從三年級導師中選出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
- (二) 評審會議召開時由學務主任負責主持；並請評審委員依名單中之優秀代表平日表現及具體事蹟予以審查、認定。
-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一、表揚方式:獲獎者於學校畢業典禮時頒發「應屆畢業生群英獎」。

十二、注意事項:

請將申請表資料一份及獎懲統計表，請於申請截止時間之前送其所有資料並送至學務處訓育組，所有資料恕不退件。資料繳交不齊者，將不予審查。

十三、本要點經畢業典禮籌備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應屆畢業生【群英獎】申請表

110年04月16日畢業典禮籌備會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3日畢業典禮籌備會會議通過

姓名		科別	
學號		班別	三年級
連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家長姓名			
獎懲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行善銷過後，不得有 超過三支(含)警告處分紀錄 。		
顯著事蹟： (請檢附資料併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壹、技能類：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協辦技能比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獲獎者，不限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貳、體育類：參加下列任一項體育比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運、全中運前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甲組聯賽前八名、HBL 全國十二強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參、其他 競賽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行政單位辦理校內初賽選拔再推薦至校外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前三名者。(如百世孝道盃、學習檔案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得獎且進入全國比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主辦全國性比賽第一名，(須經評選委員審查會議通過)： 說明：_____		
推薦人	推薦單位評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人簽名：_____</div>		
	科推薦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科主任簽名：_____</div>		
導師意見 (請核章)	導師評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名：_____</div>		
審議委員複審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簽名	
一、請詳細填寫各文件資料，並妥善整理按程序逐級送呈。 二、請於申請截止時間之前送其所有資料並送至學務處訓育組，所有資料恕不退件。 資料繳交不齊者，將不予審查。 三、請於 <u>5</u> 月 <u>3</u> 日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TEL：5525887 轉 252)			